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2022/2023 專責小組
第 3 次擴大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劉專門委員旭峯
簡專員以淳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12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8 月 28 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成立於西元(下同)1970年，係由亞太地區賦稅官員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專責小組為負責研議該組織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及擔任會員體與國際組織間之交流協調平臺，由前一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團長擔任主席，成員另包含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本次為 2022/2023 專責小組第 3 次擴大會議，由專責小組本年度年會主辦會員體泰國邀集各會員體出席，會議期間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第 52 屆年會各工作小組之主席及記錄員、研討議題之範圍、團長會議報告議題，並聽取前次專責小組擴大會議後續工作辦理情形。出席本次會議有助會員體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際租稅視野。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2
參、心得及建議	11

附件：會議議程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第 3 次擴大會議報告

壹、會議目的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Pacific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下稱SGATAR,前稱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成立於1970年,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該組織現有18個會員體,包括澳大利亞、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我國係於1996年紐西蘭主辦之第26屆年會正式加入成為會員體,其後每年由財政部所屬機關組團派員出席各屆年會及相關會議,持續透過該組織與其他會員體交換稅務經驗,汲取最新稅務資訊。

SGATAR 著重各會員體協力參與,每年由指定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並由各會員體稅捐稽徵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率團參加。為強化 SGATAR 運作效能,自第 44 屆年會(2014 年)起,由近 3 年輪值主辦年會之會員體成立專責小組(Taskforce),擔任秘書處工作,負責研議 SGATAR 發展方向、追蹤年會決議事項及擔任會員體與各國國際組織間之資訊交流及協調平臺,俾增進各會員體稅務行政制度之交流。目前 SGATAR 2022/2023 專責小組成員分別為馬來西亞(主席,2022 年年會主辦)、泰國(2023 年年會主辦)及韓國(2024 年年會主辦)。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前次擴大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如爭取加入稅務組織網絡及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下稱 GF)之成果、SGATAR 電子報第二期徵稿、2023 年 SGATAR 訓練計畫、SGATAR 網站最新修正狀況,及第 52 屆(2023 年)年會各工作小組及團長會議之議題。

貳、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由本(2023)年年會主辦會員體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 Thailand, 下稱 TRD)主辦，日本、韓國、柬埔寨、中國大陸、寮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與我國計 11 個會員體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下稱 ADB)、國際財政文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下稱 IBFD)與 OECD 派員出席，共逾 20 人參與，會議期間為本年 6 月 6 日至 8 日。

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賦稅署劉專門委員旭峯及簡專員以淳共 2 名代表出席，謹就本次會議過程及重要結論簡述如下：

一、開幕致詞(Opening Remarks)

首先，由本次會議主席 TRD 國際租稅事務中心副主任 Ms. YARIKA RUANGSIRI 代表 SGATAR 專責小組歡迎各會員體代表與會，並由 TRD 稅基管理首席顧問 Mr. Roungrit Roungrate、共同主席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下稱 IRBM) 國際財政司司長 Dr. Esther A.P. Koisin 及韓國國稅廳(National Tax Service, 下稱 NTS)代表共同發表開幕致詞，感謝專責小組積極構思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有助推廣國際合作，並期盼本次會議成果斐然。

接著，主席邀請全體與會代表逐一自我介紹，嗣本次會議議程獲全體與會代表認可後，正式展開本次會議討論。

二、SGATAR 2022/23 專責小組第 2 次擴大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一) 舉辦學術參訪活動(Study Visit)

專責小組第 2 次擴大會議已就是否加入稅務組織網絡(Network of Tax Organisation, NTO¹)會員進行討論，會後專責小組成員 IRBM 於本年 2 月 22 日以問卷調查各會員體意願並挑選有興趣參訪之相關議題。經彙整各會員體意見，全

¹ NTO 成立於 2018 年，總部位於加拿大渥太華，目前成員有 9 個區域及國際稅務組織，分別為非洲稅務管理論壇(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下稱 ATAF)、伊斯蘭國家稅務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Tax Authorities of Islamic Countries, ATAIC)、加勒比海稅務行政組織(Caribbean Organiz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 COTA)、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entro Interamericano de Administraciones Tributarias, 下稱 CIAT)、稅務主管會晤及研究中心(Cercle de Reflexion et d'Exchange des Dirigeants des Administrations fiscales, CREDAF)、大英國協稅務行政協會(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ors, 下稱 CATATA)、歐洲稅務行政組織 Intra-European Organiz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 下稱 IOTA)、太平洋島嶼稅務行政協會 Pacific Islands Tax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PITAA)及西非稅務管理論壇(West 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WATAF)，計代表全球超過 180 個租稅管轄區之稅務機關。

體會員均同意加入 NTO，且大多數會員體皆贊同舉辦學術參訪，而歐洲稅務行政組織(Intra-European Organ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下稱 IOTA) 為經投票表決參訪意願最高之組織。專責小組報告首次學術參訪活動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假 IOTA 其中一會員國舉行，各會員體較有興趣之參訪活動議題為推動自動資訊交換機制(The Implementation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及稅務行政數位化(Digital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IRBM 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正式發函予 IOTA 洽詢參訪事宜。

(二) 2023 年特別計畫(Special Project)

1.緣起：

為提升個案請求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品質、持續進行跨境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下稱 EOI)合作、分享實務最佳做法與成功經驗，於第 51 屆 SGATAR 年會工作小組會議上，專責小組建議每年至少舉行 2 次 SGATAR 會員體 EOI 小組論壇，提供會員體一交流平臺，以有效提升 EOI 合作效能。

前次專責小組擴大會議決議本年度特別計畫為 EOI 議題，專責小組徵詢紐西蘭主持本計畫之意願，已獲紐西蘭同意。

2.目前計畫進度：

首次 EOI 論壇將於本年舉辦會議，目前規劃由紐西蘭稅務局 Ms. Anu Anand 及 Mr. John Nash 負責主持，紐西蘭將於 6 或 7 月向各會員體發送問卷，並綜整各會員體關注之議題，俾利於 EOI 論壇提出討論。第一場視訊會議將於本年 7 月或 8 月舉行。

(三) SGATAR 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GF

SGATAR 獲 OECD 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GF，倘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GF，不僅可獲取 GF 提供國際間租稅透明政策與最新實務發展趨勢，有助 SGATAR 會員體瞭解最新進展，且可於 GF 年度全體會員大會中，為所代表會員體發聲；另尚可獲額外學習資源，例如 OECD 得提供觀察員每年為期 1 週之教育訓練。專責小組彙整各會員體意見均贊同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GF，IRBM 已於本年 4 月 7 日正式發函回復 OECD 同意 SGATAR 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GF，OECD 於本年 5 月

17日函覆 SGATAR 成為 GF 第 22 個觀察員。本年度 GF 全體會員大會將於 10 月假葡萄牙舉行，屆時專責小組將派員參加。

(四)發行 SGATAR 電子報 (SGATAR Newsletters)

專責小組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發布 SGATAR 電子報創刊號，第二期電子報將於 8 月發布，專責小組鼓勵各會員踴躍投稿，議題可包含國際稅務最新發展及近期倡議之議題如政策變革、最新指引，或是各會員體最新稅制介紹等，讓各會員體可即時掌握彼此最新稅務及政策動態。

(五)SGATAR 本年度訓練計畫

依據 SGATAR 專責小組馬來西亞於第 51 屆年會報告之 5 能力建構計畫 5-year Capacity Building Training Plan from 2023-2027)，本年度預定辦理以下議題之訓練研討會：

日期	議題	主辦方	執行項目
3月27日至3月29日	稅務行政數位化 (Digital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日本國稅廳(NTA) 與及ADB	已於東京舉辦
6月6日至6月8日	租稅協定	印尼財政部稅務總署(DGT)及OECD	此為視訊會議
8月8日至8月10日	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我國賦稅署及 IRBM	將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
9月5日至9月7日	第二支柱(Pillar 2)	IRBM及OECD	將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
9月11日至9月13日	稅務行政數位化	NTS	
10月2日至10月6日	運用資訊交換或CRS交換資訊審查之實務經驗分享 (Practical use of EOI/ CRS information)	越南	紐西蘭稅務局(IRD)將派員擔任工作坊主講人
11月	提升與納稅人之合作及依從	澳大利亞稅務局	線上訓練課程

	度(Cooperative compliance)	(ATO)	
預計年底或 明年初	經濟數位化之稅務挑戰(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sation of Economy)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 (IRAS)	OECD 或IBFD將派專家 參加
尚待確定	稅務行政診斷評估工具(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TADAT)	IRBM	IMF將派專家參加

我國與 IRBM 共同舉辦之研討會(移轉訂價訓練工作坊)因與專責小組第 4 次擴大會議撞期，將於會後協商另擇期舉辦。²

(六)SGATAR 官網

專責小組正與 ATO 研議，朝便於使用者查閱及資訊更多元豐富之方向，重新規劃 SGATAR 官網，並新增訓練計劃專區，供各會員體即時取得有關訓練計畫議題及時程資訊。專責小組希望各會員體於 SGATAR 官網會員專區中持續更新會員最新狀況，如各會員體聯絡窗口、機關首長(Director General)、登錄之使用者帳號名稱及密碼等。

(六)提供 SGATAR 會員體相關資訊

為加強各會員體彼此之交流合作，專責小組將以問卷彙整各會員體專精或擅長領域，以及希望從其他會員體學習實務經驗之處，例如電子發票、稅務行政數位化或資訊交換等，藉以提供一資訊平台，供各會員體各自尋求協助，以加強雙方稅務合作。

三、討論年會各工作小組(WG)相關議題

(一)SGATAR 各工作小組之主席及報告人(Chairs & Rapporteurs)決定如下：

組別	議題	主席	報告人
WG1	移轉訂價	日本	馬來西亞

² 經與 IRBM 協商後，擇定於本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舉辦。

WG2	稅務行政數位化	中國大陸	新加坡
WG3	運用國別報告資訊進行高階風險評估 (CbCR Data for High Level Risk Assessment)	印尼	澳大利亞

(二)討論 SGATAR 各工作小組之子議題

1.目前專責小組 TRD 規劃議題如下：

主議題	子議題
移轉訂價：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1)無形資產之定義 (2)無形資產之評價方法 (3)更新有關無形資產之規定 (4)面臨之挑戰
稅務行政數位化(Digitalization Tax Administration)	(1) 設計納稅人之數位身分辨識系統 (2) 稅務行政數位化的實務經驗分享，如線上申報(E-Filing)、電子發票(E- Tax Invoice)及電子收據(E-Receipt) (3) 面臨之挑戰
運用國別報告資訊進行高階風險評估 (CbCR Data for High Level Risk Assessment)	(1) 國別報告申報、交換及使用之程序及技術性問題 (2) 國別報告之立法背景 (3) 訂定有關國別報告利害關係人之措施，如使用手冊、使用指引及回饋

2.討論情形：

(1)移轉訂價

A.OECD 建議

- (a)無形資產定義：建議新增討論無形資產在其他方面之定義，如會計原則、其他國際法律或租稅協定，並探究其與移轉訂價上定義之關聯性；另建議區分普通無形資產及高附加價值之無形資產。
- (b)無形資產評價技術：除了無形資產本身之評價問題，建議尚可討論各國如何處理涉及無形資產之受控交易，及評價技術於評估此類受控交易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c)更新無形資產相關規定：建議可詢問各會員體是否於其移轉訂價法規中新增無形資產相關規定，以區分或辨識移轉無形資產之受控交易及涉及使用無形資產之受控交易。
- (d)面臨之挑戰：建議詢問各國稅務主管機關是否利用 OECD 移轉訂價指南中有關價值評估條款，克服有關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及其價值評估之挑戰。

B.我國建議可新增子議題，各會員體分享如何於受控交易中辨識涉及無形資產之實務經驗。

(2)稅務行政數位化

- A.新加坡：建議可請各會員體分享稅務主管機關與其他非稅務機關合作之經驗。以 IRAS 為例，IRAS 與企業監管機關合作，以確保以註冊登記之企業均已辦理申報作業，另與會計制度主管機關合作，研擬相關措施讓已使用會計軟體之企業更容易提交其財務報表，以減少相關納稅申報表單，此合作計畫不僅可提升政府整體數位化程度，亦可鼓勵納稅人採用相關數位工具，以提升其稅務依從度。
- B.馬來西亞：此議題範圍太廣，建議聚焦在幾個子議題上，並應決定討論方向係稅務行政流程之數位化，抑或稅務管理機關本身之數位化。
- C.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下稱 STA)自 2001 年推動「金稅系統」計畫 (Golden Tax System)，施行成果良好，中國大陸預計於 8 月底或 9 月初將舉辦相關議題之稅務行政數位化研討會，歡迎有興趣的會員參加。
- D.我國：應用數位科技降低納稅人稅務依從成本，乃我國多年來之重要政策，以所得稅而言，例如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均可透過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其年度所得稅，近幾年個人甚至可以透過行動電話申報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根

據統計今年手機報稅之比率已提升至 50%。於消費稅部分，我國推行電子發票系統多年，近幾年甚至整合行動支付與手機載具將發票儲存於雲端，落實無紙化環境保護政策，故於此議題我國有豐富之經驗可分享予會員。惟此工作小組之議題似乎與團長會議第二個報告議題相似，宜確定本工作小組研討之議題要聚焦於何種稅目。

F.TRD：本工作小組議題請主要聚焦於所得稅。

(3)運用國別報告資訊進行高階風險評估

A.TRD：泰國尚處於導入國別報告制度之初始階段，目前尚未自其他國家接收過國別報告，故本工作小組研討議題初步規劃聚焦於國別報告申報及交換等技術面問題。

B.OECD：針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制度部分，各會員體實施程度不一，惟建議增加一子議題-如何運用國別報告偵測高移轉訂價風險之案件，讓已經施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會員體分享其實務經驗。

3.決議：主席表示感謝各方與會代表踴躍提供建議，除第 2 議題主要聚焦於所得稅範疇外，其餘工作小組討論議題之範圍將由 TRD 綜整各會員體意見後，於下次專責小組擴大會議決定。

四、團長會議(HoD Forum)報告議題

專責小組原規劃各會員分配報告議題如下：

	主議題	子議題	報告國家
1	第二支柱之導入情形 (Implementing of Pillar 2)	(1) 導入第二支柱之最新進展 (2) 合規之境內最低補充稅(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下稱 QDMTT)之工具 (3) 施行第二支柱之租稅政策 (4) 導入第二支柱之挑戰及未來規劃	澳大利亞、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
2	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租稅遵從 (Data Analytics in Tax)	(1) 運用有品質資料及自動化系統來擴張稅基 (2) 利用先進分析技術擴大稅基	菲律賓、我國、香港、馬來西亞、澳門、蒙古

	Compliance)	(3) 運用 AI 偵測潛在納稅義務人	
3	數位經濟下之間接稅制度 (Indirect Taxes (GST/VAT) on Digital Economy)	(1) GST/VAT 註冊之獎勵措施及政策 (2) 數位經濟下 GST/VAT 之因應措施 (3) 數位經濟下間接稅之挑戰	柬埔寨、中國大陸、 印尼、寮國、巴紐、 越南

(一) 第二支柱之導入情形

1.經 TRD 彙整 SGATAR 會員導入 Pillar 2 之情形如下：

租稅管轄區	方法		
	IIR	UTPR	QDMTT
澳大利亞	2024/1/1	2025/1/1	2024/1/1
柬埔寨	N/A		
我國	N/A		
香港	2025/1/1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印尼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日本	2024/4/1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寮國	N/A		
澳門	N/A		
馬來西亞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蒙古	N/A		
紐西蘭	2024/1/1	2025/1/1	尚未確定
巴紐	N/A		
中國大陸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菲律賓	N/A		
韓國	2024/1/1	2024/1/1	尚未確定
新加坡	2025/1/1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泰國	2025/1/1	2025/1/1	2025/1/1
越南	N/A		

資訊來源：PwC's Pillar Two Country Tracker Online

2.OECD：此議題各會員體分享及討論的範圍及深度，取決於各會員體之 HoD 對

於此政策參與程度、該會員體是否決定導入第 2 支柱及導入之程度而有所不同，建議各會員國可從政策面及稅務管理行政面，分享如何因應此國際租稅環境之變化、其政策決定之考量及租稅稽徵程序之準備工作等。

- 3.馬來西亞：建議各會員體可進行導入 Pillar 2 政策之準備工作經驗分享，如 Pillar 2 國內法化之準備工作及人員培訓計畫等。

(二) 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租稅遵從

- 1.馬來西亞：團長會議討論之議題應屬於高層級的政策面討論，而不是技術層面之研討。例如如何提升納稅人租稅遵從度，應為團長層級有興趣之議題。
- 2.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已經開發許多數位化工具，不僅可運用提升稅收，還可運用於宏觀經濟政策制訂和經濟預測分析，專責小組原分配中國大陸分享第 3 個議題，惟中國大陸欲改分享本議題。
- 3.新加坡：從納稅人租稅依從度方面看，數據分析之資訊來源很重要，這也是為何 IRAS 注重與非稅務機關合作，因可確保取得之資訊正確性。另從資訊技術方面而言，人力資源也是稅務主管機關高層人員應關注之議題，該如何吸引具資訊技術人才參與此方面工作，以提升稅捐機關之數位化程度及數據分析能力。
- 4.我國：建議本議題可分成 2 子議題：
 - (1)如何協助納稅人提高其租稅依從度。
 - (2)如何增加稅務主管機關之資訊蒐集能力，並運用以偵測高避稅風險案件。

(三) 數位經濟下之間接稅制度

專責小組原分配報告此議題之會員有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尼、寮國、巴紐、越南，中國大陸於會中表達欲更改報告第 2 個主題，柬埔寨及寮國皆處於建置制度之初始階段，越南雖已施行向境外數位供應商課徵消費稅措施，惟因截至去年底止，僅有 6 家境外數位供應商完成註冊登記；鑒於上述會員體針對境外數位供應商徵收間接稅制度尚未成熟，我國代表於會中表達，雖然我國並未被分配報告此一議題，惟為因應電子商務型態之交易興起，我國於 2017 年已修正營業稅相關法規，規範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之境外電商應辦理登記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規定，該制度運行良好，我國之施行經驗值得供其他會員體參考。

- (四)決議：主席表示感謝各方與會代表踴躍提供建議，與會代表皆有共識，有關團長會議議題部分應維持高層級政策面之議題研討，而非技術層面。會後專責小組將

彙整全部意見並再次向各會員體進行問卷調查，請各會員體表達欲分享之主題意願，並於下次會議做最終確認。

五、閉幕致詞(Closing Remarks)

由本次會議主辦方 TRD 的副局長 Ms. Vena Limsawasdi 閉幕致詞，感謝所有參與會員體及出席國際組織代表之強力支持，並強調 SGATAR 會員體間互相交流合作，促使重要稅務議題達成共識，深信藉此各會員體將持續強化亞太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之合作，共創繁榮。

參、心得及建議

一、積極籌辦 SGATAR 訓練工作坊，落實會員體間訓練資源分享及合作

為確保 SGATAR 訓練計畫永續執行，並使各會員體訓練規劃更具整體性，自 2016 年起將原有各子會議轉型為一整合性訓練平臺—「SGATAR 培訓活動 (Training Event)」，並自 2019 年起，與 ADB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合作舉辦多場培訓活動。前次會議通過 SGATAR 本年訓練計畫辦理方式，本年度我國將與 IRBM 聯合舉辦 SGATAR 移轉訂價訓練工作坊，將謀求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辦理能力建構訓練，與時俱進研析移轉訂價所面臨之挑戰及最新發展。

二、廣續運用 SGATAR 平臺，深化國際稅務合作及交流

為強化各會員體溝通管道，SGATAR 自 2021 年起營運架構增訂各會員體需指派官方聯繫窗口，我國已透過此機制與多國稅務專家就近期國際租稅熱門議題交換意見，未來將廣續利用此交流平臺，汲取各方寶貴意見及建議，亦可就我國進程領先之租稅議題如電子(雲端)發票及個人手機報稅，提供我國實務推動經驗，體現 SGATAR 國際互助交流之成立宗旨。

三、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掌握全球租稅趨勢

透過參與 SGATAR 相關會議及該組織與 OECD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稅務研討會議，持續關注各國租稅改革趨勢，尤其是亞太地區，有助於我國瞭解新興稅務議題及掌握最新租稅發展趨勢，以作為我國精進稅制之參考；同時藉由同仁與各會員體代表及國際組織稅務專家互動交流，不僅可充實專業知能，亦可擴展國際視野，培育租稅人才，為推動國際稅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